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高档精密铸锻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7月30日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高档精密铸锻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高档精密铸锻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扣除募集资金项目尾款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13,242.53万元，转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82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4,806.1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193.90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1年6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0JNA3053号)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于2011年7月14日与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高密支行、建设银行高密支行、农业银行高密支行、中国民生银行青岛分行、浦东发展银行潍坊分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

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

2. 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高档精密铸锻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3 年 7 月 15 日，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存储余额为 13,242.53 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节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115,193.9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43,411.9 万元。高档精密铸锻中心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 21,651 元，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2013 年 1 月 18 日，公司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13 年 2 月 4 日通过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高档精密铸锻中心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金额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市场环境、产品结构的变化，结合生产经营需要，调减高档精密铸锻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金额，产能规模由年产 4 万吨铸锻件调减至年产 2 万吨，投资金额由 21,651 万元调减至 9,352.6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高档精密铸锻中心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完成了相关厂房建设及大型机床、设备的建设安装工作，设备调试也已完成，各项生产工作已步入正轨。该项目建设完工后，截至 2013 年 7 月 15 日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351.39 万元，银行手续费等支出 0.46 万元，节余资金为 13,242.53 万元（含利息收入 943.38 万元）。

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减：手续费支出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募投项目结余资金金额
高档精密铸锻中心项目	21,651	9,352.60	9,351.39	0.46	943.38	13,242.53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2013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13 年 2 月 4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高档精密铸锻中心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金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3-005）。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原计划募投项目资金能够满足项目建设需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多。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使公司不断扩大销售规模以及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因此，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计划将高档精密铸锻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3,242.53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原材料采购等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

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郑重承诺：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13,242.53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六、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高档精密铸锻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高档精密铸锻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意见：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高档精密铸锻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3,242.53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章程》和《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不断扩大销售规模、降低生产成本，以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豪迈科技将高档精密铸锻中心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高档精密铸锻中心项目”已经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项目节余资金为 13,242.53 万元（含利息收入）。豪迈科技本次使用高档精密铸锻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豪迈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 豪迈科技募集资金到账已超过一年，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并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豪迈科技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豪迈科技拟使用高档精密铸锻中心项目 13,242.53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不断扩大销售规模、降低生产成本，以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豪迈科技在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高档精密铸锻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7 月 30 日